# 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 2016年1月25日生效

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

開戶總約定書

增補 2016-1 版

本增補合約為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條文修訂,自生效日後以本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為適用條款。

異動前 異動後 I、開戶約定事項 I、開戶約定事項 柒、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柒、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三、銀行資訊 三、銀行資訊 4.地址:新竹市中央路 106 號 4.地址: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II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Ⅱ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壹、各信託共通適用條款(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)

#### 壹、各信託共通適用條款(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)

一、委託人、受託人及受益人

2.本信託之受託人為 貴行,登記地址為新竹市中央路 106 號,其分支機 構營業地址或聯絡電話等資訊已公佈在 貴行網站之服務據點頁面供參。

## Ⅱ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

一、委託人、受託人及受益人

貴行網站之服務據點頁面供參。

####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

五、信託資金運用、變更及異動之指示

9. 依相關法令如委託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投資標的時,受託人有權 拒絕執行委託人就該投資標的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,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 人終止相關交易,並逕行贖回/賣出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。

2.本信託之受託人為 貴行,登記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

樓、9樓及170號7樓,其分支機構營業地址或聯絡電話等資訊已公佈在

#### Ⅱ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

####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

九、受託人責任

10.除另有約定或委託人另有指示外,如委託人及/或受益人於 受託人處留 存有電子郵件帳號者,前項交易確認書 受託人得以電子郵寄方式交付予 委託人及/或受益人;如未留存有電子郵件帳號者,受託人將以書面郵寄方 式交付。

### Ⅱ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

####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

九、受託人責任

10.除另有約定或委託人另有指示外,如委託人及/或受益人於受託人處留 存有電子郵件帳號者,受託人得以電子郵寄方式將交易確認書、對帳單及 信託交易相關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通知信、海外所得帳單、交易函證等 文件)交付予委託人及/或受益人;如未留存有電子郵件帳號者,受託人將 以書面郵寄方式交付。以電子郵寄方式所為之交付,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 以受託人送達委託人及/或受益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 即視為已送達。

#### Ⅱ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

####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

九、受託人責任

#### Ⅱ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

####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

九、受託人責任

11.倘委託人/受益人信託帳戶內投資標的之單位數/股數記載有誤時,不論 該等錯誤係發行機構、受託人或保管銀行之錯誤或因其他原因所致,受託 人得發現該等錯誤後,無須事先通知委託人/受益人逕行更正信託帳戶內該 投資標的之單位數/股數。如受託人於委託人/受益人賣出該投資標的後始 發現錯誤時,委託人/受益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,立即將應返還受託人之相 關金額返還予受託人

#### Ⅱ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

####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

十四、 其它約定事項

5.受託人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扣繳規定就委託人/受益人信託資產配 息先代為扣繳健保補充保費後,依約直接存入委託人/受益人帳戶。但如經 受託人同意或遇有特殊情况, 受託人得先給付委託人/受益人前述配息 後,再逕自由委託人/受益人於 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內餘額中扣付健保補 充保費之費用,如仍有不足委託人/受益人應立即償還,否則 受託人得依 法追償之。前述補充保費之扣取以信託資產配息之來源所得為國內所得且 單次配息給付總額為 5.000 元(含)以上者為基準,超過 10.000.000 元(不含) 部分之金額依法免扣取,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## Ⅱ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

#### 貳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

十四、 其它約定事項

5.受託人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扣繳規定就委託人/受益人信託資產 配息先代為扣繳健保補充保費後,依約直接存入委託人/受益人帳戶。但如 經受託人同意或遇有特殊情況,受託人得先給付委託人/受益人前述配息 後,再逕自由委託人/受益人於 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內餘額中扣付健保補 充保費之費用,如仍有不足委託人/受益人應立即償還,否則受託人得依法 追償之。前述補充保費之扣取以信託資產配息之來源所得為國內所得,且 單筆扣費門檻及扣取比率等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 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## 肆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

三、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:

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,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 別為之;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,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 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者為之。但法令另有規定,不在此限。

委託人投資單筆、小額得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之(台幣/外幣)活期(儲)性存 款帳戶供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,委託人就信託資金、信託手續費或 其它費用得以自動扣帳方式扣繳,由受託人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 意受理之存款帳戶逕行扣帳。

下單日若恰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日,則順延至市場開市當日,辦理轉換或買 回時如遇相同之情形時,其處理方式同前述之方式。

#### 肆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

三、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:

1.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,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 幣別為之;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,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 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者為之。但法令另有規定,不在此限。 2.委託人投資單筆、小額得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之(台幣/外幣)活期(儲) 性存款帳戶供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,委託人就信託資金、信託手續 費或其它費用得以自動扣帳方式扣繳,由受託人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 人同意受理之存款帳戶逕行扣帳。

3.下單日若恰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日,則順延至市場開市當日,辦理轉換或 買回時如遇相同之情形時,其處理方式同前述之方式。

4.買回再申購之交易,受託人將於買回款項分配入帳當天,扣除買回相關 費用之全部入帳金額,辦理再申購交易之扣款投資相關作業,惟遇電腦系 統因素或不可抗力事故,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再行辦

#### 肆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四、除另有規定外,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金額限制 1.下列證券每筆交易最低投資金額 信託類別 新台幣 B 股基金每筆最低 新台幣 100,000 元 美元 2,500 元、歐元 (含)(美元計價)或 2,500元(含)以上 投資金額 新台幣 150,000 元 (含)(歐元計價)以上 肆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肆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五、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: 五、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: 1.委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 1.委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 (1) A/B 股系列基金、指數股票型基金、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可能負擔 (1) A/B 股系列基金、指數股票型基金、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可能負擔 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如下: 之信託報酬及費用標準如下: 遞延手續費 遞延手續費 (於贖回時收取) (於買回時收取) 肆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五、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: (9)B 股基金交易注意事項及手續費 (a)每一信託帳戶於每一營業日申購同一投資標的,最高投資金額不得逾美金 或歐元二十五萬元(含)。(僅聯博(AB)適用) 肆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肆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五、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: 五、信託報酬及費用交付: (9)B 股基金交易注意事項及手續費 (9)B 股基金交易注意事項及手續費 A.交易注意事項:(b) 委託人選擇投資 B 股境外基金,在執行申購交易時, A.交易注意事項:(b) 委託人選擇投資 B 股境外基金,在執行申購交易時, 受託人依基金公司規定不向委託人收取申購手續費。但在客戶在執行買回交 受託人依基金公司規定不向委託人收取申購手續費。但在客戶在執行買回交 易時,基金公司將按持有年限長短收取「遞延手續費」,該費用將自贖回總 易時,基金公司將按持有年限長短收取「遞延手續費」,該費用將自買回 額內扣除」。 總額內扣除」。 肆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六、 買同款項入帳: 4.台幣信託以新台幣支付,外幣信託買回款項幣別應以買回時信託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為之,委託人不得指定買回款項入帳幣別。 肆、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 九、買回再申購注意事項: 1..委託人申請買回再申購之投資標的,以受託人受託投資之國內外基金為 限(不含國內外 ETF,國內貨幣型基金、B 股類型基金及排除有累加金額限 制的基金)。 2. 再申購交易之信託金額(含申購手續費),委託人授權受託人至上述約定 乙扣款帳戶辦理扣款投資作業,委託人對於所扣之款項,完全同意、絕無 異議。並同意於受託人辦理扣款投資作業時,如有下列情事者,受託人得 不予扣款,且相關交易指示之再申購申請自動失效;(1)該筆贖回交易之實 際人帳金額,扣除再申購之申購費用後,仍未達受託人最低申購金額;(2) 因委託人之扣款帳戶戶況異常、帳上餘額不足或動用質借/透支等授信額 度;(3)再申購投資標的經主管機關終止或暫停於國內募集及銷售,或經境 外基金總代理人或投信事業或本行通知暫停新增申購者。 (原第九條以下條次順延) 伍、以電話理財服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、外國指數股票 伍、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、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 型基金及外國債券補充作業規則 券補充作業規則 委託人委託 貴行依委託人之指示以電話理財服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委託人委託 貴行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、外國 外國股票、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(Exchange Traded Fund, ETF)及外國債券時, 指數股票型基金(Exchange Traded Fund, ETF)及外國債券時,應優先適用本 應優先適用本補充作業規則約定事項 補充作業規則約定事項 無 Ⅱ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伍、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、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

# 券補充作業規則

八、交易注意事項

2. 外國債券交易注意事項

(7)就外國債券之配息金額、提前贖回金額、到期贖回金額之入帳,若因發 行機構之計算錯誤或任何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因素導致入帳金額錯誤, 貴行得逕行更正並將溢付金額自委託人帳戶內扣除無須通知委託人;倘委 託人帳戶內餘額不足時,委託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立即將相關金額返還予 <u>貴行。</u>

(原第(7)項以下條次順延)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
中華民國 105年1月8日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9 日 至 105 年 1 月 23 日